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 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AM-PO-18

版 本： 8 版

制訂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        |      |                  |     |             |
|------|--------|------|------------------|-----|-------------|
| 類別   | 董事選舉辦法 | 版 本  | 8                | 編 號 | IC-AM-PO-18 |
| 管理辦法 |        | 制訂日期 |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頁 次 | 第 1 頁，共 3 頁 |

## 文件修訂記錄

| 項次 | 修訂日期       | 版本 | 修訂內容                                                                                                                                              |
|----|------------|----|---------------------------------------------------------------------------------------------------------------------------------------------------|
| 1  | 2006.4.3   | 2  |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辦理。                                                                                               |
| 2  | 2007.4.13  | 3  | 1.刪除原第 5 條中“獨立監察人”部份。<br>2.第 9 條增加“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br>3.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增加“12.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br>4.刪除第 14 條。 |
| 3  | 2012.1.13  | 4  | (1) 文字調整條文 5、6、9。<br>(2) 增訂條文 14。                                                                                                                 |
| 4  | 2015.3.10  | 5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 2、5、6、12。                                                                         |
| 5  | 2015.4.9   | 6  |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                                                                                                                      |
| 6  | 2015.12.14 | 7  |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合併第 9 條與 9.1，刪除 9.2 與 9.3 及第 12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 7  | 2020.3.12  | 8  | (1) 依公司法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文字。。<br>(2) 另刪除條文 3 對監察人要求的條件說明。            |



|      |        |      |                  |     |             |
|------|--------|------|------------------|-----|-------------|
| 類別   | 董事選舉辦法 | 版 本  | 8                | 編 號 | IC-AM-PO-18 |
| 管理辦法 |        | 制訂日期 |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頁 次 | 第 2 頁，共 3 頁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 (刪除)

4.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        |      |                  |     |             |
|------|--------|------|------------------|-----|-------------|
| 類別   | 董事選舉辦法 | 版 本  | 8                | 編 號 | IC-AM-PO-18 |
| 管理辦法 |        | 制訂日期 |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頁 次 | 第 3 頁，共 3 頁 |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0.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0.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